

**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控股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系股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，用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，补充流动资金。本次关联交易利率按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向股东借款的事项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王一飞

李安兴

朱祖银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